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商服务〔2025〕115号

上海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餐饮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沪商规〔2024〕8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上海餐饮企业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沪商服务〔2025〕107号)和《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现将《2025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餐饮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2025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餐饮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商务部等九部门《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稳定和扩大我市餐饮消费,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促进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沪商规〔2024〕8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上海餐饮企业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沪商服务〔2025〕107号)和《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范围

(一) 2024 年支持项目

1. 支持餐饮企业增加网点布局

- (1) 支持在沪开设全国及以上级别品牌首店;
- (2) 支持在等级景区、公共体育场馆、演出场所、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内新开设的餐饮门店。

2. 支持餐饮门店改造升级

- (1) 支持对门店进行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改造升级;
- (2) 支持加大燃气安全和油烟污染治理等方面投入。

3. 支持餐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 (1) 支持通过短期性经营贷款等相关举措提升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

(2) 支持通过购买保险等相关举措提升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 2025 年上半年支持项目

1. 支持企业拓展新店

(1) 对经营门店数量较上年实现净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

(2) 支持在沪开设全国及以上级别品牌首店；

(3) 支持在等级景区、公共体育场馆、演出场所、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内新开设的餐饮门店。

2. 支持餐饮门店装修改造升级

(1) 支持对连续经营超过 3 年的餐饮门店进行装修改造；

(2) 支持对门店进行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改造升级；

(3) 支持加大燃气安全和油烟污染治理等方面投入。

3. 支持餐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1) 支持通过短期性经营贷款提升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

(2) 支持通过购买保险提升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

4. 支持举办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

支持特色餐饮集聚街区、商业综合体等主体举办品质化、特色化、创新性的精致餐饮促消费主题活动。

二、资金支持标准

(一) 2024 年支持标准

1. 支持餐饮企业增加网点布局

(1) 在沪开设的全国及以上级别品牌首店，每家门店给予

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超过 50 万元；

（2）在等级景区、公共体育场馆、演出场所、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内新开设的餐饮门店，每家门店给予不超过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超过 50 万元。

2. 支持餐饮门店改造升级

（1）对门店进行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改造升级的每家门店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连锁经营餐饮企业总部等进行改造视为一家门店；

（2）对在燃气安全或油烟污染治理等方面有实际投入的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 万元奖励。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申报餐饮门店改造升级项目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3. 加大餐饮业融资支持力度

（1）通过短期性经营贷款提升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的餐饮企业，对 2024 年发生的短期经营性贷款给予 50%但不超过 20 万元的利息奖励支持；

（2）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产品的餐饮企业，对 2024 年发生的保费支出给予 50%但不超过 5 万元奖励支持。

已按照《2024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餐饮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沪商服务〔2024〕170 号）要求成功获得奖励资金的餐饮企业，在满足本《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只对 2024 年下半年实际发生的有关项目予以支持，且同

一年度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本《申报指南》相关要求。

（二）2025 年上半年支持标准

1. 支持企业拓展新店

（1）企业实际经营门店数量较 2024 年末实现净增长的餐饮企业，按每个净增长门店最高 5 万元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 50 万元；

（2）在沪开设的全国及以上级别品牌首店，每家门店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 50 万元；

（3）在等级景区、公共体育场馆、演出场所、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内新开设的餐饮门店，每家门店给予最高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 50 万元。

2. 支持餐饮企业装修改造升级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连续经营超过 3 年的餐饮门店进行装修改造，给予每家门店最高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 50 万元；

（2）对门店进行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改造升级的每家门店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连锁经营餐饮企业总部等进行改造视为一家门店；对在燃气安全或油烟污染治理等方面有实际投入的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3. 加大餐饮业融资支持力度

（1）通过短期性经营贷款提升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的餐饮

企业，对 2025 年上半年发生的短期经营性贷款给予 50%但同一年度不超过 50 万元的利息奖励支持；

（2）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产品的餐饮企业，对 2025 年上半年发生的保费支出给予 50%但同一年度不超过 5 万元奖励支持。

4. 支持举办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

对吸引餐饮品牌企业超过 20 个，并减免摊位费、水电费等支出且市场效应显著的活动，给予举办活动的主体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奖励。活动实现统一收银且收银单位对本市消费市场具有带动效应的，再给予活动举办主体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一）在本市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证照齐全；

（二）在“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餐饮业（H62）”（申报“支持举办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非统一收银奖励的经营主体除外）；

（三）政策实施期间，三年内无违法行为且在“信用中国”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政策实施期间，营业额增速高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或新开业并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具体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

（五）申报“支持餐饮企业增加网点布局”“支持企业拓展

新店”的餐饮企业，开设门店取得的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任意一张日期须在政策实施期间（全国及以上级别品牌首店按照门店开业时间，应符合上海市《首发经济评价通则》标准，经营业绩平稳且未出现连续或大幅度下滑情形）；

（六）申报“支持餐饮门店改造升级”“支持餐饮企业装修改造升级”的餐饮企业，相关装修改造升级行为应在政策实施期间发生并完成；

（七）申报“加大餐饮业融资支持力度”的餐饮企业，开展短期经营性贷款、购买相关保险的合同有效期，须覆盖政策期间；

（八）申报“支持举办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的经营主体，举办的餐饮促消费活动举办期限须在 2025 年上半年。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2025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餐饮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在“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上报的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表号：S204-1 表），并加盖企业公章（申报“支持举办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的经营主体除外）；

（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申报“支持餐饮企业增加网点布局”“支持企业拓展

新店”的企业，需提交门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门店清单等材料（开设首店的餐饮企业还需提交第三方评估报告）；

（六）申报“支持餐饮门店改造升级”“支持餐饮企业装修改造升级”的企业，需提交购买相关设施设备硬件或系统软件的合同与发票等单据复印件，支付凭证日期须在政策实施期间；

（七）申报“加大餐饮业融资支持力度”的企业，需提交短期经营性贷款、购买保险等行为的合同与发票等单据复印件，支付凭证日期须在政策实施期间；

（八）申报“支持举办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的经营主体，需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费用支出明细及凭证、活动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

申报材料纸质版请用 A4 纸按顺序打印装订，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电子版后一并提交。各申报主体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作出承诺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五、申报时间

（一）申报 2024 年项目支持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至经营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

（二）申报 2025 年上半年项目支持的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至经营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

六、审核流程及要求

（一）各区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核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支持方向、条件和要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至市商务委。

（二）材料审核。市商务委汇总各区初审后的企业材料，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公示公布。就审计确认入围的企业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申请拨付。市商务委按照最终入围企业名单，对照支持标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和流程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七、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补贴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工作。已获国家及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自觉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联系人：浦东新区商务委	58901361
黄浦区商务委	33134800-21051
静安区商务委	64178237
徐汇区商务委	64872222-1268
长宁区商务委	22050883
普陀区商务委	52564588-7042
虹口区商务委	25658345
杨浦区商务委	25032847
宝山区商务委	56572201
闵行区商务委	64131790
嘉定区商务委	69989880
金山区经委	57921185
松江区经委	37737131
青浦区商务委	59732890-10328
奉贤区经委	67181156
崇明区经委	59623330
市商务委	23110650

附件：2025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餐饮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附件

2025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餐饮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请 单 位: _____ (盖章)

注 册 地 址: _____

办 公 地 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 位 网 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〇二五年四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关于促进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沪商规〔2024〕8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上海餐饮企业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沪商服务〔2025〕107号）、《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以及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

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于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信用等级		所有制性质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单位专业资质			
是否根据《2024 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餐饮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沪商服务〔2024〕170 号）要求已申请并获得资金支持	若未获得资金支持，请填写“无”； 若已获得资金支持，请填写“有”，并写明成功申请的项目分类（增加网点布局 - 新设品牌首店、新开门店；门店改造升级 - 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燃气油烟治理；降低融资成本 - 短期性经营贷款、保险保费；支持举办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		

二、人员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及主要个人 简历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证件号码					
	个人简历：					
单位在职人数：						
主要股东信息：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份比例（%）	

三、单位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指标		申报期上一年度	申报期当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			
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总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纳税总额			
其中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其它税		
总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政府借款金额			
到期未还的政府借款额			

四、本事项奖励申请表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	(请规范准确填写, 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2024/2025 上半年 新设首店或门店 情况	新设品牌首店 数量		申请奖励 金额	
	公共场所新开门店 数量		申请奖励 金额	
2025 上半年 净增长门店情况	门店净增长 数量		申请奖励 金额	
2024/2025 上半年 门店改造升级 情况	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 改造升级支出金额		申请奖励 金额	
	燃气安全和油烟污染 治理等投入支出金额		申请奖励 金额	
2025 上半年 门店装修改造情况	门店装修数量		申请奖励 金额	
2024/2025 上半年 降低融资成本 情况	短期性经营贷款利息 支出金额		申请奖励 金额	
	购买保险保费 支出金额		申请奖励 金额	
2025 上半年 举办特色餐饮活动 情况	活动支出金额		申请奖励 金额	
申请奖励 合计金额				

备注：相关事项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五、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序号	附件名称
1	登录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官网在线下载申请书（网址： https://sww.sh.gov.cn/ ），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报的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表号：S204-1 表）；
5	申报“支持餐饮企业增加网点布局”的企业，请附上具体地址、实景图片、门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6	申报“支持餐饮门店改造升级”的企业，请附上购买相关设施设备硬件、系统软件的照片、合同或发票等单据复印件；
7	申报“支持餐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的企业，请附上短期经营性贷款、购买保险等行为的合同或发票等单据复印件；
8	申报“支持举办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的企业，请附上需活动方案、活动成果报告等材料；
9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其他说明： 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公司名称+申报项目，如“XX 公司 2025 年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2024 年全年或 2025 年上半年）”。	